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姚革显、马红富、张宇、杨毅、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连恩中、王海鹏、张玉宝、孙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充制定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22项，包括《外资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5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1,148,104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24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24日下午3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